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 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本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早上學生到校後，應即進入班級教室或指定之場域，靜心學習，不得在校區遊蕩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；延遲離校時亦同。
- 六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或年級集會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本校依本實施要點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本校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